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附民字第570號

原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被告 漢明中醫診所

兼 上一人

代表人 陳神發

被告 馮澄存

綠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代表人 吳慶生

被告 鍾雅勝

楊思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8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該條項所稱之「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

01 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
02 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
03 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
04 人責任之其僱用人，即難謂非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對
05 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自難謂為於法無據（最高法院91
06 年度台抗字第5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查被告陳神發、馮滢存、吳慶生、鍾雅勝、楊思瑋因詐欺等
08 案件，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18號刑事判決認定有罪在
09 案，而被告漢明中醫診所、綠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固非上開
10 刑事案件之被告，然原告主張被告陳神發、吳慶生、楊思瑋
11 各為被告漢明中醫診所、綠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受僱人，
12 被告漢明中醫診所、綠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民法第188
13 條第1項規定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依前開說明，原告
14 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漢明中醫診所、綠園生物科技
15 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且因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內
16 容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7 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
18 庭。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22 法官 王冠霖

23 法官 徐莉喬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李佳蓉